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8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9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还款保障措施	14
六、结论意见	14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粤金桥非字第2448号

致：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张仕琳律师作为“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体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次债券发行	债券发行额度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将用于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审计机构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募投报告》	《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募投报告》

简称	定义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粤财控股”），本次债券资金将用于粤财控股对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根据粤财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770876K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注册资本	25,040,276,979.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财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和破产的情形，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次债券资金将用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粤财控股”）对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浮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819H3445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895931112M
住所	广东省罗定市迎宾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远杰

注册资本	500,752,593.00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和破产的情形，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募投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资金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由于债券资金将作为粤财控股对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根据《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其中并经股东大会须经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投票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在履行股东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程序后，债券资金可以由粤财控股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投入到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我们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偿债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1497924XF）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413002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1) 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项目单位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根据外部经营形势和业务发展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审计和压力测试，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等。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1) 风险分析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五、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向省财政缴纳相关单位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苏

陈 苏

张仕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